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短期健康保险附加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21 版）（互联网 专属）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短期健康险主险产品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作为公共客运交通工具的驾驶员、操作人员或机组成员）乘坐民航客运班机、轮船、轨道交通工具、汽车等公共客运交通工具期间，在驾驶、乘坐私家汽车期间（含上下车期间）以及驾驶非机动车期间遭遇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或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原保监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国家金融行业标准编号 JR/T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如下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伤残保险金：

（一）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上述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驾驶非机动车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第（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

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前述第（一）、（二）款下的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本附加险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
- （五）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被保险人猝死；
- （八）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者；
- （九）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恐怖袭击或恐怖活动；
- （十一）被保险人投保时已有的残疾、身体缺陷或疾病；
- （十二）被保险人驾驶、乘坐摩托车（包括二轮、三轮、轻便及残疾人专用三轮车等各类摩托车）引起意外伤害事故；
- （十三）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障范畴的情形。

第四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私家汽车期间；
- (四) 被保险人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活动、从事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 (五)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六)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
- (七) 被保险人驾驶拖拉机，或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期间；
- (八) 被保险人作为营业性客运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操作人员、乘务人员期间；
- (九) 被保险人非乘坐交通工具、非驾驶乘坐私家汽车以及非驾驶非机动车期间。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除因“投保人的故意行为”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外，保险人将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根据交通工具的不同，可分别设定不同的保险金额，投保人可以选择全部交通工具并按双方约定的保险金额进行投保，也可选择某一项或多项公共交通工具并按双方约定的保险金额进行投保。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身故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通知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 残疾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通知书;

(2) 保险单原件;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伤残评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的, 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的证明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 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九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 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附加险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保险人: 指与投保人签订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指原保监会发布, 保监发[2014]6 号, 国家金融行业标准编号 JR/T0083-2013。如该标准重新修订, 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肢: 指人体的四肢, 即左上肢、右上肢、左下肢和右下肢。

猝死: 指平时貌似健康的人, 因潜在的自然疾病或功能障碍突然发作或恶化, 而引起的突然的急骤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乘坐民航客运班机期间: 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走出舱门时止。

乘坐客运轮船期间: 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轮船甲板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客运轮船甲板时止。

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期间：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车票进入轨道交通工具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轨道交通工具车厢时止。

乘坐公路客运汽车期间：自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从踏入营运汽车机动车车厢时开始，至离开营运汽车车厢时终止。

驾驶和乘坐私家汽车期间：自被保险人进入私家汽车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私家汽车车厢时止。

私家汽车：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以动力装置驱动上道路行驶的，所有权属个人且以个人名义登记，具备合法有效的非营运行驶证照，供人员乘用的轮式车辆。

交通工具：指具有合法有效旅客运输资格，持有合法有效营运行驶证照，以客运服务为目的的民航客运班机、轮船、轨道交通工具和机动车；具有合法有效行驶证不以货运为目的的私有轿车，及国家、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所拥有的合法的以执行公务、商务为目的的非货运汽车，但不包括摩托车、助力车、各类电瓶车、轮式拖拉机、手扶拖拉机、手扶拖拉机变形运输车。

机动车：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以动力装置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的轮式车辆，不包含二轮、三轮、轻便及残疾人专用三轮车等各类摩托车。

非机动车：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的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的轮式车辆，不包含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交通工具，具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工具；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武术比赛：是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艾滋病（AIDS）：艾滋病学名为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是由艾滋病病毒（HIV）感染而引起的终生传染性疾病。HIV 破坏人体的细胞免疫和体液免疫系统，使人体发生多种不可治愈的感染和肿瘤，最终导致被感染者死亡。

艾滋病病毒（HIV）：HIV 是一种逆转录病毒，它具有极强的迅速变异能力，主要存在于感染者和病人的体液（如：血液、精液、阴道分泌物、乳汁等）及多种器官中，并通过含 HIV 的体液交换或器官移植而传播。HIV 直接侵犯人体的免疫系统，破坏人体的细胞免疫和体液免疫功能。